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91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洋洋
被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啟峰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與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